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發揮各自技術資源、市場資源和服務資源的互補優勢，共同打造專業化、市場導向的技術服務聯盟，促進雙方的技術服務及研發系統共同發展。尤其是，雙方將專注於將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的信息技術(「**IT**」)及人工智能(「**AI**」)解決方案與本公司的交互式AI解決方案(包括融合通信技術)進行融合，以共同開發海內外市場，提升彼此的國際影響力和品牌形象。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5)，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T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IT基建管理服務。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現時於6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且將不會獲行使，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8%)。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使雙方利用各自的優勢及資源，實現互惠互利，促進業務共同發展，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雙方將於適當時候就與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具體交易或合作訂立進一步最終協議。該等最終協議將基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規定及行業規範的一般商業條款。雙方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冼偉健先生。

* 僅供識別